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09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校長光華

記錄：林秋蓉

出席人員：陳教務長志臣、郝學務長玲妮、賴總務長重光、顏研發長上堯、許國際長秉瑜、蔡主任維
嫻(李玉組長代)、資管三李詠瑾(請假)、土木碩一吳昕衍(研究生協會會長)

列席人員：蕭組長嘉璋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. 案由：103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(陸生、外籍生)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 5 月 5 日來函表示，依據現行學雜費調整機制，考量各項指標換算後，103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有 1.37% 的調幅空間。本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製作本校財務、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(附件 1)，上述指標本校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。如擬調整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，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(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)，並於 6 月 6 日前報部審議。
2. 因時間緊迫，經調查其他公立大學學雜費辦理情形(政大計畫調漲，台大、成大、陽明確定不調整，清大、交大、中興、中山、中正等校尚未規畫)，並簽請校長裁示，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。檢附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稿(附件 2)，請參考。
3. 本案決議後將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再報部並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通過 103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(陸生、外籍生)學雜(分)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，詳附件一。

二. 案由：103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3 學年度新增設生醫理工學院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所(103 學年度不招生)、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及理學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。
2. 本校學生之學雜(分)費，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，故依歷來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，擬援例比照各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，其中隸屬於生醫理工學院之系所，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分為理學碩(博)士及工學碩(博)士，建議依其系所頒授學位之屬性，及歷來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原則，比照理學院或工學院學生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3. 103.3.12 會簽上開三個單位建議援例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，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，則請其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。文經各單位回覆，同意依說明 2 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. 案由：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向本校各專班調查結果，均回覆維持原 102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不予調整(附件 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9 時 50 分